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相　對　人　王建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，經受款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「按本人於LnB信用市集同意的借款利率14%」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已有明文規定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原本，其上關於利息之記載為「按本人於LnB信用市集同意的借款利率14%」計算，與聲請人請求之年息16%不相符，又上開關於利息之記載並無「年利率」或「年息」等計息方法之明文，形式上即無從逕為認定係指約定以年息14%計息之意思，是上開關於利息之記載尚非具體明確，應視同

無記載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之利息，聲請人利息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